

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打卡新地标·show美文化宫”摄影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总工会,市行业(系统、集团)工会,市直属有关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优秀摄影作品充分展示我市职工群众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开展“打卡新地标·show美文化宫”摄影系列活动,以进一步提升市工人文化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呈现我市文化新地标——龙岩市工人文化宫的建筑艺术风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摄影比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龙岩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龙岩市工人文化宫

协办单位:龙岩市摄影家协会

(二)征稿时间

2021年9月22日—10月22日

（三）征稿对象

龙岩市广大职工群众、摄影爱好者。

（四）征稿要求

1. 作品内容

（1）“show”在文化宫。参赛选手须以工人文化宫为背景，以人物为摄影主体，可自选模特进行制服秀、汉服秀、风采秀、运动秀等不同展示，也可通过拍摄职工群众在文化宫参观学习、教育培训、运动健身等不同场景，拍摄主题须彰显文化宫的文化阵地作用，展现职工群众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美”在文化宫。参赛作品须反映市工人文化宫的建筑美、艺术美、文化美、环境美，用细腻的镜头聚焦定格文化宫的美好瞬间，从不同角度、不同时段充分展现文化新地标龙岩市工人文化宫的建筑风貌和艺术特色。

2. 投稿要求及方式

（1）比赛分为单反摄影组和手机摄影组，每位参赛选手限参加其中一组比赛（如比赛组委会发现参赛选手同时报名参加两组比赛，即取消参赛资格。）

（2）比赛采用线上征集，参赛选手登录“龙岩智慧工会平台——龙岩工会e家人”进行报名、作品投稿。每位参赛选手可分别针对“‘show’在文化宫”和“‘美’在文化宫”两个摄影主题提交1-3张作品，只需提交电子照片（作品格式为JPG，最长边不小于2400像素，分辨率300像素/英尺，最大品质压缩不大于5MB,限单幅），作品可做适当后期处理，

但不得使用合成、添加、移位画面元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创意技术处理。

（五）评审、奖励事宜

本次征集的评审工作由主办单位组织实施，评委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评审，按照不超过征集作品总数三分之二的比例评选。采用线下专家评选和线上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评选：

1. 线下专家评选

单反摄影组（1）“show”在文化官：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及优秀作品奖15名；（2）“美”在文化官：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及优秀作品奖15名。手机摄影组（1）“show”在文化官：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及优秀作品奖15名；（2）“美”在文化官：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及优秀作品奖15名。对比赛中获金、银、铜及优秀作品奖的参赛选手，分别给予800元、500元、300元和150元奖金奖励。

2. 线上网络投票（截稿后，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开通投票通道）

单反摄影组（1）“show”在文化官：根据网络投票票数高低评选出“最佳人气奖”15名；（2）“美”在文化官：根据网络投票票数高低评选出“最佳人气奖”15名；手机摄影组（1）“show”在文化官：根据网络投票票数高低评选出“最佳人气奖”15名；（2）“美”在文化官：根据网络投票票数

高低评选出“最佳人气奖”15名。对比赛中获“最佳人气奖”的参赛选手给予150元奖金奖励。

每幅作品不重复获奖，奖金以最高奖为主。评选结果将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和“龙岩智慧工会平台——龙岩工会e家人”上公布，并对获奖作品发放奖金、颁发荣誉证书。

（六）应征须知

1.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一旦提交概不退稿。参赛选手须为作品的原创作者，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作品涉及的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

2. 本次比赛最终解释权归龙岩市总工会所有。龙岩市总工会拥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免费以复制、展览、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参赛作品，无需另支付稿酬。

二、工人文化宫职工手机摄影培训

（一）培训时间

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共4期课程）

（二）培训地点

龙岩市工人文化宫1号楼一层多功能厅。

（三）培训对象及人数

龙岩市广大职工群众，每期课程学员人数：限制在80人以内。

（四）培训内容

以工人文化宫为摄影培训拍摄主体，邀请龙岩市摄影家协会成员赖晶进行手机摄影零基础授课。学员摄影作品可用于参加“打卡新地标·show美文化宫”主题摄影大赛。

（五）报名方式

培训开始前一周，学员通过“龙岩智慧工会平台——龙岩工会e家人”进行报名，满员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

三、其他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在参与活动时不得做攀爬等具有危险性的动作，不得进入楼顶和未启用区域等危险地带，若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一律自负。

（二）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活动参与者及工作人员在活动当日需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确保活动参与者14天内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无发热、咳嗽、乏力、呼吸不适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